

# 01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02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BS00-A109082A

04 上列被告 BS00-A109082A 因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1 號家暴殺人等一案，於  
05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評議室不公開行選任程  
06 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審判長 梁昭銘

08 法 官 林思婷

09 法 官 高郁茹

10 書記官 唐千惠

11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2 檢察官 林敬展

13 檢察官 江昂軒

14 被 告 BS00-A109082A (至密證室以視訊系統與評議室連線)

15 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法扶律師)

16 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 (法扶律師)

17 餘詳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記載

18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規定，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  
19 。

20 審判長諭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規則如下：

21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150 名，今日到場之候  
22 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4位。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得  
23 參加選任抽籤。

24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  
25 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26 三、個別詢問順序：

27 (一)由本院依職權對候選國民法官，先行詢問以下問題：

28 1.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  
29 斷之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30 2.視候選國民法官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  
31 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中，關於「您曾  
32 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之填載內容，決定是否續

373



01 問：依據該案之新聞報導，無論本案證據為何，都當然  
02 應為有罪判決？再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補充詢問。

03 (一)由檢察官先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交互為之。

04 (二)檢辯聲請個別詢問之國民法官，亦由審判長先行詢問上  
05 開(一)之問題。

06 (四)個別詢問之時間檢辯各3分鐘，檢辯聲請個別詢問候選  
07 國民法官之人數上限為4人，個別詢問程序若於10時50  
08 分前結束，可再視情況開放檢辯個別詢問。

09 四、考量本案為家暴殺人等案件，屬於暴力犯罪，為避免被  
10 告在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  
11 乃決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安排被告至秘證室就  
12 座，但利用視訊傳送聲音及影像之限制方式，仍使被告  
13 可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及陳述之內容，全部詢  
14 問完畢後，休息10分鐘，供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討論後，  
15 始進行拒卻程序。

16 五、拒卻方式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17 六、抽選方式：

18 (一)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  
19 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20 (二)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  
21 名)、備位國民法官(4名)，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候  
22 補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23 七、進行詢問時，應依循下列原則：

24 (一)詢問問題應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  
25 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  
26 題。

27 (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  
28 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29 (三)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  
30 害。

31 (四)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

374



- 01 官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 02 (五)問題不得過於冗長，致使候選國民法官無法理解問題。
- 03 (六)已列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
- 04 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
- 05 問事項問卷之問題，除回答不明確，有再確認之必要者
- 06 外，不得再行詢問。
- 07 八、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 08 第1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
- 09 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本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可處
- 10 刑罰。
- 11 九、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
- 12 抗告。

13 審判長問

14 有何意見？

15 檢察官均答

16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17 辯護人均答

18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19 審判長諭知本院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個別詢問裁定如下：

20 一、依檢察官聲請，准予詢問編號98、10、12、112、122號候

21 選國民法官。

22 二、依辯護人聲請，准予詢問編號130、109、55、63、140號

23 候選國民法官。

24 點呼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檢聲1）。

25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6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7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8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9 而知悉之秘密。

30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1 3萬元以下罰鍰。

375



01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審判長問

04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05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06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認同。

08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9 檢察官林敬展問

10 問卷裡面有壹個問題，有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十之八九是  
11 有罪的？妳的選項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12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我覺得要看案件情況。

14 檢察官林敬展問

15 問卷裡面提到，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哪一位會在  
16 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你認為哪一方是公正的？

17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都公正。

19 檢察官林敬展問

20 問卷裡面提到如果將犯罪現場畫面或物證之血腥照片給你觀  
21 看，是否有助於釐清事實真相，你回答是，你不會覺得照片  
22 血腥嗎？

23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不會。

25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7 如果一個人長年有精神疾病的狀況，如果一直沒有治好，是  
28 否是個人問題？

29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我覺得一半責任是他，他自己要想辦法。

31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376



01 同一個罪名之下，情節輕的，跟情節重的，在判決上是否應  
02 有所不同？

03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情節輕的判比較輕，情節重的判比較重。

05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06 問卷上第13題你表示一個被告犯了罪，要犯全責，不能推給  
07 社會或者家庭嗎？

08 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對，我勾不同意，我不理解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在不同背  
10 景及社會背景，他所犯的責任不同。

11 審判長諭知編號98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12 。

13 點呼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辯聲1）。

14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15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16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17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18 而知悉之秘密。

19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20 3萬元以下罰鍰。

21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審判長問

24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25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26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認同。

28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9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30 問卷上有提到，造成子女、父母死傷，不論行為如何，都應  
31 重罪，但如果是在不知情狀況下，你認為應如何論處？



01 編號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應負八成責任。

03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04 對於喝酒的看法如何？

05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我周遭的人都沒有喝酒，而且看電視，覺得喝酒就會發生問  
07 題，如果沒有配套好的話，就會有問題。

08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9 社會上有很多人精神疾病，如果有人長年有精神疾病，但  
10 都沒有治好，你認為最可能的原因為何？

11 編號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可能是醫療人員的疏失或者草率，或者個人的壓力。

13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4 你認為情節輕重不同，是否判不同的刑？

15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對。

17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8 檢察官林敬展問

19 你是否認為喝醉酒的人，當下會有不同的表現方式，請說明  
20 一下。

21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我覺得個人基因的問題，有人喝了酒不會醉，有些人是喝了  
23 會想睡覺，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喝酒會有不同表現方式。

24 檢察官林敬展問

25 你是否能判斷喝醉酒的人，當下是怎麼樣的感覺？

26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可能要證據判斷。

28 檢察官林敬展問

29 如果一個人犯罪被檢察官起訴，十之八九會被檢察官起訴，  
30 應該就會有罪，理由為何？

31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78



01 我覺得一半一半。

02 檢察官江昂軒問

03 問卷上你填寫有正當理由會殺害自己的子女？

04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我認為宗教不會殺害自己的子女，那是被洗腦。

06 審判長諭知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  
07 候。

08 點呼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檢聲2）。

09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10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11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12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13 而知悉之秘密。

14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5 3萬元以下罰鍰。

16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審判長問

19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20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21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認同。

23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4 檢察官江昂軒問

25 問卷第5個問題，你認為檢察官是打擊犯罪及迫害人權，兩  
26 者都有？

27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我勾選兩個，是我目前的感覺。

29 檢察官江昂軒問

30 問卷第7的問題，你認為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你勾選  
31 同意及不同意，理由為何？

379



01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我覺得要看事情為何，問卷的設計讓我無法勾壹個絕對的答  
03 案。

04 檢察官江昂軒問

05 你問題第10的問題，一周喝三次以上，是你個人經驗？

06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對，我只能用我個人經驗，有時候喪失判斷能力。

08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9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0 第5題，你認為所有的檢察官都是打擊犯罪及迫害人權的角  
11 色嗎？

12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我覺得少部份是。

14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5 社會有些人有精神疾病的人，這些人是想治好而治不好，或  
16 者是不想治好？

17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我覺得可能都有。

19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0 殺人罪之下，情節較嚴重的跟情節不嚴重的，是否應不同刑  
21 度？

22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我覺得應該不一樣。

24 審判長諭知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25 。

26 點呼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辯聲2）。

27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8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9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30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31 而知悉之秘密。

380



01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02 3萬元以下罰鍰。

03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審判長問

06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07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08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同意。

10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1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2 問卷你勾選妳家人有酒醉而意識不清的狀況，請說明一下。

13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勾錯了。朋友有，據我的了解，他就是記不清楚，但我  
15 是完全相信。

16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7 第12題，對於造成子女或是父母死傷，無論犯案情節為何，  
18 法院都應重判，你同意，但是如果是神智不清的狀況下，你  
19 認為應該要重判嗎？

20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覺得有斟酌的空間。

2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3 多年來有精神疾病的人，都沒有治好，是他自己不想治好，  
24 或者一直無法治好？

25 編號109後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我覺得他沒有辦法治好。

27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8 殺人罪是壹個嚴重的行為，有人認為要判重，但是有人情節  
29 不同，要判不同刑度，妳的想法？

30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要不同刑度。



01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2 檢察官林敬展問

03 問卷上有人被檢察官起訴，有人十之八九有罪，你表示不同  
04 意？

05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我覺得要看個案情節。

07 檢察官林敬展問

08 問卷上你填寫喝酒你表示喜歡？

09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對，一周不到一次。

11 檢察官林敬展問

12 問卷上你表示因精神病現受疾病影響而犯罪，而獲免除或減  
13 輕刑罰，你認為是？

14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對，我覺得有可能是家庭因素。

16 檢察官林敬展問

17 你認為這樣的人要給比較輕的處罰嗎？

18 編號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這要個案判斷，因為有同情的空間。

20 審判長諭知編號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  
21 候。

22 點呼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檢聲3）。

23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4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5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6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 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7 而知悉之秘密。

28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29 3萬元以下罰鍰。

30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82



01 審判長問

02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03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04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同意。

06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7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 你對於飲酒的看法，你表示喜歡，但又表示你自己沒有喝酒  
09 的習慣？

10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我以前有喝酒，現在戒酒了，所以我了解喝酒的人，因為我  
12 有裝支架，所以現在沒有喝酒，之前喝醉的情況很少，因為  
13 酒量好，我自己經驗認為酒品很重要，酒品不好，行為就不  
14 正確，會酒後亂性，什麼事情都敢做，酒後會壯膽，而我喝  
15 醉會睡著。

16 檢察官江昂軒問

17 你有跟子女同住嗎？

18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沒有，在台北上班，我和子女天天有聯繫。

20 檢察官江昂軒問

21 對於問卷10，對於專家學者表示的專意鑑定意見，你通常都  
22 會相信？

23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會相信，我會兩方面評估，一方面要信任專業，我們只是  
25 社會經驗。

26 檢察官林敬展問

27 你剛才提到酒品，你認為酒品不好，犯了罪，要判比較輕嗎  
28 ？

29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不能判輕，犯罪就是犯罪。

31 檢察官林敬展問



01 你說相信專業，檢察官提出的問卷，你認為檢察官、法官、  
02 辯護人，哪個人會比較公平正義，你勾選檢察官，為何？

03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我覺得檢察官是蒐集證據，比較專業。

05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6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07 你認為造成自身子女或是父母死傷的行為，無論犯案情節為  
08 何，都應該從重量刑？

09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對。

11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2 如果一個人有精神病，但是一直沒有治好，你認為是他自己  
13 不想治好，或者是他想治好，但是治不好？

14 編號12號後選民國法官答

15 我不能確定。

16 審判長問

17 你剛才說你的腳有裝支架，對於身體健康狀況是否可以負荷  
18 ？

19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可以。

21 審判長諭知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22 。

23 點呼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辯聲3）。

24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5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6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7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8 而知悉之秘密。

29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0 3萬元以下罰鍰。

31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384



-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審判長問
- 03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 04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 05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06 同意。
- 07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 08 辯護人蘇彥彰廷律師問
- 09 你覺得一直長年有精神疾病的人，他是因為自己想治療但治
- 10 療不好，或者是他自己不想治療？
- 11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12 我覺得是他自己不想治好，因為既然有錢買酒。
- 13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 14 有人認為殺人罪，就是要判重刑，但是有人認為情節輕重不
- 15 同，判刑不同，你認為呢？
- 16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17 我覺得情節比較重的要判比較重。
- 18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 19 你表示曾有喝酒意識不清的狀況，請說明一下？
- 20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21 有壹次跟朋友喝酒，喝醉後我就一直睡覺。
- 22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 23 檢察官林敬展問
- 24 問卷裡面寫你對於專家意見的鑑定意見，你表示肯定的態度
- 25 ，你是否會認為專家的鑑定是否有可能不正確？
- 26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27 有可能，但不會是多數。
- 28 檢察官林敬展問
- 29 你認為酒醉的人多數為何？
- 30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 31 睡覺吧。



0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2 你跟你爸媽都有住在一起嗎？

03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我是單親家庭，跟母親和外婆同住。

05 檢察官江昂軒問

06 之前你朋友或依你的經驗，有無遇到酒後家庭暴力的狀況？

07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有聽過，後來怎麼處理我沒有細問，可能有些家庭會離婚之  
09 類的。

10 檢察官江昂軒問

11 是否知道為什麼會有酒後家庭暴力的產生嗎？

12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可能酒後行為會放的過大之類。

14 檢察官江昂軒問

15 你認為實施酒後家庭暴力的人，當下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16 ？

17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我相信喝酒的人當下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但不知道自己的  
19 力道。

20 審判長諭知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21 。

22 點呼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檢聲4）。

23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4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5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6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7 而知悉之秘密。

28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29 3萬元以下罰鍰。

30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86



01 審判長問

02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03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04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同意。

06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7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 問卷第5題對於飲酒的看法，你表示飲酒不到喜歡也不到厭  
09 惡的程度，而前面選的問卷，你填一周飲酒二次？

10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有時候朋友找我就會去喝，我做餐飲業的，大概星期五或星  
12 期六的時候我朋友有空就會去喝，如果沒有朋友找，我就不  
13 會喝。

14 檢察官江昂軒問

15 你表示曾有酒醉意識不清，請說明那次的經驗。

16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那次是因為生日，朋友灌酒，瞬間喝太多酒，就酒醉意識不  
18 清，我是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但無法控制自己，例如想正常  
19 走路，但是無法走路，但不會做違法的事情，就是在不該吐  
20 的地方吐。

21 檢察官江昂軒問

22 你相信有人會喝醉的情況下，做壞事嗎？

23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相信，有些人喝完酒跟沒有喝酒的狀況會差很多，尤其是  
25 平常愈好的人，喝完酒後反應會越激烈。

26 檢察官江昂軒問

27 你認為他們知道自己在發酒瘋嗎？

28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不一定，有人自己知道自己喝醉故意發酒瘋，有些人是真的  
30 不知道自己的行為。

31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387



01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2 你認為一個人多年有精神疾病的人曾經治療過，但一直沒有  
03 治好，是自己不想治好，或者是他無法治好？

04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要看他的環境因素，如果每個人都排斥他，他就不會想治好  
06 ；如果他有家人、朋友陪伴，會往正向發展，應該會想治好  
07 。

08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9 殺人罪是一個很嚴重的罪刑，有兩個想法，第一殺人罪，無  
10 論如何要判重刑，第二殺人罪有情節輕重，情節輕的人就判  
11 比較輕，情節重的人就判比較重，你認為哪一種符合你的想  
12 法？

13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第二種。

15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6 問卷第7題是否同意的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遏  
17 止犯罪，你勾選同意，請說明理由。

18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我認為如果犯罪時，沒有受到應有的處罰，就會繼續犯罪，  
20 但是情節只有80分，但是處罰100分，也不公平，應該要正  
21 確判斷。

22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23 你在問卷第8題法官、檢察官及被告律師，哪一位會公平正  
24 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你勾選法官、檢察官，沒有律師？

25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因為我沒有請過律師，所以我認為法官和檢察官在執行職務  
27 上會公正判斷的。

28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29 你說曾經酒醉意識不清，你怎麼知道你自己的行為？

30 編號112號後選民國法官答

31 我記得，因為我知道我在朋友車上吐。



01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02 問卷第12題，對於造成自身子女或是父母死傷的行為，無論  
03 犯案情節為何，法院都應該從重量刑，你勾選同意，可能他  
04 犯案當下是意識不清，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而傷害了自己  
05 的子女或是父母，你仍然認為應該從重嗎？

06 編號1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是的，因為我是愛家庭的，除非他真的不知自己在做什麼，  
08 不然遇到自己的家人怎麼可能不知道自己做什麼事情。

09 審判長諭知編號112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  
10 候。

11 點呼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辯聲4）。

12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13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14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15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 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16 而知悉之秘密。

17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8 3萬元以下罰鍰。

19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審判長問

22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23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24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同意。

26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7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8 一個人多年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一直沒有治好，你認為他自  
29 己是不想治好或者是無法治好？

30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我覺得都有可能，有可能不願接受治療的狀況，或是經濟或



01 是其他因素導致他無法接受正當的就醫需求。

0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3 殺人罪是一個很嚴重的罪刑，有兩個想法，第一殺人罪，無  
04 論如何要判重刑，第二殺人罪有情節輕重，情節輕的人就判  
05 比較輕，情節重的人就判比較重，你認為哪一種符合你的想  
06 法？

07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我覺得不能單純憑藉他殺人就判重刑，應該看背後動機或原  
09 因，或是客觀直接間接影響因素，都需要考量。

10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1 你有無家人或者朋友酒後意識不清的情況？

12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沒有，我家裡或許有親戚朋友會喝酒，但沒有喝酒意識不清  
14 的情況。

15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6 你認為酒後犯罪的話，是否從重或者從輕或者沒有關係？

17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我認為沒有所謂從重或從輕。

19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0 檢察官林敬展問

21 問卷第7題，你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  
22 遏止犯罪，你回答不同意，你認為應該如何阻止犯罪？

23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覺得犯罪不是只有處罰的問題，還有教育或者能夠改正的  
25 機會，所以不能偏頗認定。

26 檢察官林敬展問

27 問卷第5題，您對於飲酒的看法，你回答厭惡，你本身有喝  
28 酒醉的經驗嗎？

29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問卷裡面沒有其他勾選，我的想法是喝酒應該要有自我控  
31 制的自覺自知，如果沒有控制的話導致飲酒過量的話，我



01 才勾選厭惡。

02 檢察官江昂軒問

03 問卷第13題你是否認為父母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會想要殺  
04 害或傷害自己的女子，你的勾選其他，須視其身心狀態評估  
05 ，意思為何？

06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可能是我職業的關係，我會想知道他背後犯罪的動機，還有  
08 當時的誠意，不是只看到虎毒不食子。

09 檢察官江昂軒問

10 如果他是常喝酒的話呢？是否有正當理由？

11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我認為不能認為是正當理由，或許有生活壓力或文化壓力，  
13 我不會片面決定論斷。

14 檢察官江昂軒問

15 你目前職業為何？

16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我目前職業是中學教師。

18 審判長諭知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19 。

20 點呼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辯聲5）。

21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2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3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4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5 而知悉之秘密。

26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27 3萬元以下罰鍰。

28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審判長問

31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01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02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認同。

04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5 檢察官林敬展問

06 問卷第7題你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處罰，才能遏止  
07 犯罪，你勾選非常不同意？

08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我個人認為有可能家庭因素，可能家長有酗酒賭博，妻子或  
10 子女受到影響，我認為應該再判斷情形，所以我勾選非常不  
11 同意。

12 檢察官江昂軒問

13 問卷第13題，父母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會想要殺害或傷害  
14 自己的女子嗎？你勾選其他，例如說有病、有憂鬱症，理由  
15 為何？

16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我覺得可能長期沒有工作，或者跟鄰居互動少，我覺得是一  
18 種病態，病態會造成很多不好的現象，有可能事後發現後也  
19 會很後悔，但當下情緒的關係才會有這些行為。

20 檢察官江昂軒問

21 你認為因為上列這些原因而殺害自己父母或子女，他可以被  
22 原諒嗎？

23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認為如果經過醫療可以挽回的話，當然可以原諒，或者不  
25 會影響社會問題的話，但如果無法挽回當然要照法庭的走。

26 檢察官江昂軒問

27 你對於飲酒的看法，是勾選厭惡，所以沒有喝酒習慣，你知  
28 道有人喝醉會記憶喪失或意識不清的情況嗎？

29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應該大部分都會這樣，我工作上碰到酒駕的人，認為紅綠燈  
31 看不清楚或是馬路大小，我工作上碰到很多案件，尤其是酒



01 駕方面，都認為自己沒有喝酒，認為自己很OK，但是卻是不  
02 OK的。

03 檢察官江昂軒問

04 你目前職業為何？

05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我目前在監理站工作。

07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 你相信剛才那些人的講話嗎？

09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我會懷疑，因為要看證據。而且要實際了解才會知道，也有  
11 可能是累犯。

12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3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4 問卷第6題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  
15 罪的，你勾選同意，所以你認為檢察官不會亂起訴人？

16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對。

18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19 問卷第8題你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哪一位會  
20 再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你勾選以上皆是，理由為何  
21 ？

22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對，除非是特殊原因，在正常狀況下，我認為都會公平正義  
24 的執行職務。

25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26 你是否不喜歡有人喝酒？

27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當然家裡會小酌，但是社會上很多喝酒的問題，如果無法克  
29 制的話應該要遏止。

30 審判長諭知編號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  
31 候。

393



- 01 點呼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檢聲5）。
- 02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 03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 04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 05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 06 而知悉之秘密。
- 07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 08 3萬元以下罰鍰。
- 09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審判長問

12 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

13 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14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同意。

16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7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8 如果一個人多年患有精神疾病，曾經治療過一直治不好，你

19 認為是他不想治好或者是治不好？

20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他自己想治但治不好。

2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3 殺人罪是一個很嚴重的罪刑，有兩個想法，第一殺人罪，無

24 論如何要判重刑，第二殺人罪有情節輕重，情節輕的人就判

25 比較輕，情節重的人就判比較重，你認為哪一種符合你的想

26 法？

27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第二種想法。

29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問

30 問卷第7題你是否認為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遏

31 止犯罪？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394



01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我沒有看到嚴厲的字，我是認為犯罪的人都應該受到處罰。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4 檢察官林敬展問

05 問卷第5題，你對於飲酒的看法，你勾選表示喜歡，但是第  
06 3題你本人是否曾有過酒醉以致意識不清的經驗，你勾選沒  
07 有，請說明一下。

08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我會喝到微醺的狀況就會停止，不想讓自己失去意識之類的  
10 ，就是因為我認為喝醉酒會失去意識，做出奇怪的事情，我  
11 朋友有說過，酒醉會做出奇怪的事情，就是隔天失去意識不  
12 知道會做出什麼事情。

13 檢察官江昂軒問

14 如果一個喝酒醉的人失去意識不知道做什麼事情而犯罪，你  
15 認為值得原諒嗎？

16 編號1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不值得，因為是自己去喝酒，喝那麼多而做出的事情，要  
18 自己承擔。

19 審判長諭知編號140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  
20 候。

21 暫休庭10鐘以供辯護人與被告充分討論，附理由、不附理由聲

22 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23 合議庭復行入庭。

24 審判長問

25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不附理由聲請不  
26 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如有，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27 ，並交互為之）

28 檢察官均答

29 編號130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1）。

30 辯護人均答

31 編號128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1）

395



01 檢察官均答

02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2）。

03 辯護人均答

04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2）

05 檢察官均答

06 編號122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3）。

07 辯護人均答

08 編號86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3）

09 檢察官均答

10 編號138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4）。

11 辯護人均答

12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4）

13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  
14 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國民法官，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15 。

16 審判長諭知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  
17 隨機抽籤，抽選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8 審判長宣示：

19 依抽籤結果，本案選任編號40、98、55、109、52、144等  
20 6位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  
21 為編號1號至6號國民法官；選任編號102、63、33、140等4  
22 位為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為編號1號至4  
23 號備位國民法官及順次編定為其等遞補之序號。

24 審判長問

25 有何意見？

26 檢察官均答

27 沒有意見。

28 被告答

29 沒有意見。

30 辯護人均答

31 沒有意見。



01 審判長諭知

02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03 二、在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同時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04 官之宣誓。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唐千惠

07

08

09 審判長

10

11

12

13

14

15

397

